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2 2023年4月6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富邦华一行上海徐汇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4,400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本次收回本金32,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32.08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 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570,000.00元

(四) 公司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现金管理安全、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现金管理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授权权限进行审核批准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币种, 投资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率, 赎回日期, 赎回利率, 赎回日期, 赎回利率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受托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担保。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 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为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币种, 投资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率, 赎回日期, 赎回利率

(二) 受托方为非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 受托方为非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富邦华一行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四) 公司与受托方关系说明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况。

六、 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17%,公司货币资金为769,501.62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现金管理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易性金融资产,现金管理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实际发生本金, 实际收益, 理财产品到期日期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3 2023年4月6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购买理财金额:155,000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5,000万元。

(三) 委托理财合同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币种, 投资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率, 赎回日期, 赎回利率

(四)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币种, 投资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率, 赎回日期, 赎回利率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和2022年4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 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为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币种, 投资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率, 赎回日期, 赎回利率

(二) 受托方为非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关联方

(三) 受托方为非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受托方最近一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富邦华一行有限公司为2022年财务数据,厦门国际银行、玉山银行为2021年财务数据。

(四) 公司与受托方关系说明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授权权限进行审核批准

3、本公司之前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17%,公司货币资金为769,501.6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15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资产的20.14%。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 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七、 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实际发生本金, 实际收益, 理财产品到期日期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4月6日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案件一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6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宁德时代称公司产品销售侵犯其ZL2015110664396.5专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 案件二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关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能源”),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宁德时代称公司产品销售侵犯其ZL201410782628.9专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 案件一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福州中院裁定准许宁德时代撤诉。案件受理费13,800元,减半收取计6,900元,由宁德时代负担。

(二) 案件二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原告东莞新能源和宁德时代专利权的“一种电极片及含有该电极片的锂离子电池”(专利号:ZL201410782628.9)发明专利权的电芯产品;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东莞新能源、宁德时代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30,000,000元;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中的180,000元。

如不服上述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根据《民事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公司应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原告东莞新能源和宁德时代专利“一种电极片及含有该电极片的锂离子电池”(专利号:ZL201410782628.9)发明专利权的电芯产品。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执行。裁定的效力持续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

如不服上述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福州中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东莞新能源、宁德时代之间已具备6个专利诉讼案件被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其中涉及及94个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全部无效。

(二) 作为全球消费类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每年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和设备改进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人员,2022年研发投入达到7.7亿元,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先进技术迭代升级,公司生产的产品型号更为丰富且市场竞争力强。被案件一《民事判决书》裁定停止制造、销售的产品2022年度销售收入占比低于1%,相关产品的产能构成均为大产能系列产品或前系列产品,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案件二的一审判决结果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预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述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4月6日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22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面对国内外形势超预期因素冲击,公司2022年坚持稳中求进,全年云短信基本盘稳固,5G新媒体消息、国际云通信等新动能增长,实现利润收入与业务规模同步提升。但运营降费保供价格提升及企业客户自身经营等不确定因素,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鉴于5G新媒体消息等新业务仍处于市场开拓初期阶段,故整体营业收入与利润在公司总体占比提升,但云短信业务仍然总体占比较大,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仍有下降。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影响原因如下:

(1) 公司持有各资产组近三年实际经营及未来经营预期情况,本报告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梦网视讯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6,400万元,具体金额以评估公司最终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2) 2022年公司持有的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损失、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非流动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7,500万元。

(3) 公司全资子公司数市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市云数”)位于数市市的IDC数据中心截至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净值1.09亿元,因数据中心电费及设备采购成本与投资预期条件存在较大差异,叠加近几年受宏观环境影响客户市场萎缩等原因,且数市云数缺乏专业运营能力,本报告期计提减值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正筹划出售该资产,结合资产重置成本、贬值、处置费用以及未来经营预期情况,拟对IDC数据中心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5,700万元,具体金额以评估公司最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数据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2022年度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商誉评估测试机构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数额将依据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及审计机构审计结果确定。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4月6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药创新药“G201-Na胶囊”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二、G201-Na胶囊项目相关情况 G201-Na胶囊研发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1类化学新药,其药品分类为抗肿瘤药物。

本品为小分子口服抗肿瘤药物(含CrR1)受体拮抗剂。前期临床数据的增长得益于体内的积累,在小分子口服药物通过与受体CrR1受体竞争性结合,抑制下丘脑-垂体-性腺轴信号传导,减少男性体内雄激素(TH)和睾酮生成,进而抑制雄激素或雄激素水平,用于肿瘤激素相关性疾病,如前列腺癌等。临床前研究表明,G201-Na药效确切,安全性良好,具有较好的临床开发价值。

公司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的相关要求和指导原则,开展临床试验。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临床前研究数据与体内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且药物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研发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期的因素影响,临床研究的申请与开展,受理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跟踪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4 2023年4月6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更名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控股股东更名情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日披露了《盘江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更名公告》(详见公告临2023-012),2023年4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盘江精煤更名及贵州能源的通知》(贵州能源集团函[2023]15号),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重组的批复》(黔府发[2022]1170号)的工作要求,贵州盘江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已办理完成工商信息变更事项,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850279K 法定代表人:胡永忠 注册资本:100亿元

二、变更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更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4月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7号 2023年4月6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进展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担保计划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15号)、《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2022-019号)、《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20号)及《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35号)。

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保担保额度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三、公司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与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一致。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激光新科 公告编号:2023-014 2023年4月6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9)。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7,52023年3月31日,回购成本的比例为30.32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96元/股,最低价为16.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9,663.4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